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BMH2025-022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3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5
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5
五、开标与评审.....	16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
七、质疑.....	20
八、合同签订.....	21
九、其他规定.....	22
十、其他内容.....	23
第四章 服务合同.....	24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16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BMH2024-330）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XBMH2025-022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4900000.00

二、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投标人若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须符合民航专业工程设计相关规定。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场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3、其他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6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完成、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服务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投标人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及投标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 23:59**。发布招标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 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评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塔城地区裕民县巴尔鲁克东路2号

联系人：马海

联系电话：13565287525

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联系人：丁朝阳、库丽西拉

联系电话：15384642823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BMH2025-022
		项目总预算金额：490万元
		采购人：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联系人：丁朝阳、库丽西拉 联系电话：15384642823
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行号：105791011313 开户账号：61001925700052502533 财务电话：029-88347925-8013、8012 联系人：封女士
4	开标	时间：2025年02月18日 11:00 地点：网上开评标大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 17:00
5	开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厅）
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解密时长：30分钟
7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8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投标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投标人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暗标（编制投标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投标人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用机场行业验收通过。（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资格审查要求	<p>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民航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投标人若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须符合民航专业工程设计相关规定</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场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p> <p>3、其他要求：</p> <p>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算总额的60%。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完成、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p>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服务项目中的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仅当单个投标人可以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时，允许不进行合同分包，否则投标无效。</p> <p>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3.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 招标活动；</p> <p>(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为中型企业、小企业、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 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11	答疑接受时间	<p>2025年01月23日19: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 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丁朝阳、库丽西拉、联系电话：15384642823</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和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 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专家评委5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3	招标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费收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委[2011]345号通知要求，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4	监督部门	名称：塔城地区裕民县财政局 地址：裕民县巴尔鲁克西路17号 电话：0901-7699525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指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物业、保安、保洁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一章“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资格， 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 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提交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时，必须在资料中附上真实性声明，声明其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

3.5 若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该供应商应对因此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条件中约定的数额。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投标人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7.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7.4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招标文件的理解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 审查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以被拒绝， 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项目变更程序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0.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2 所有投标人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提供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2.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

12.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交易中心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3.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14.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如果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招标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5.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三、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7.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无需加盖公章，须在加盖公章处由自然人进行签字。

18.2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1.5 投标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1.6 采购内容与要求所有内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7 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0.5.4 款规定修正。

22. 投标文件的内容

22.1 资格证明文件

2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2.1.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2.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资质证明、工作业绩、技术实力等反映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主要包括：

- (1) 业绩资料；
- (2) 资质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 (3) 其他文件（如人员名细、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23.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技术规格以及所提供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内容主要包括：

- (1) 项目概况及特点；
- (2) 实施方案；
- (3) 进度与计划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4. 投标文件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4.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3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详细填写响应内容，不得简单以“均响应”、“完全响应”等同等含义文字代替技术要求的描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未响应。

2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招标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6.3 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29. 开标

交易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开标会议。

29.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9.2 开标程序

29.2.1 投标人签到。

29.2.2 解密文件：由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9.2.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监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公布审查结果。

29.2.4 唱标：主持人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等交易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9.2.5 确认开标结果。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0.2 评标原则

- (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 (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30.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针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合理； 投标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投标范围	不存在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情况，未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 28 款中的任一情形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0.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应予以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澄清有关问题

30.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5.2 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30.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字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0.5.5 有效的数字电文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6 综合评审

30.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30.6.3 经济标评审：

(1) 经济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经济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投标人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字电文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0.6.4 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30.6.5 综合得分：

经济标得分与商务、技术标得分的总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人，若出现几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中标人。

30.6.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7.1 评标委员会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编写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0.7.2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公告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示后，交易中心将以数字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宣告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质疑

3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必须在标前答疑会上一次性提出，开标、评标环节及中标结果的质疑事项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6.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为对中标人的行为进行约束，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交入交易中心账户。

41.2 中标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全部送达、安装或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的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中标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国库。通过协商，中标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必须以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投标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自协商变更投标文件，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中标通知书》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2.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九、其他规定

4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4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第四章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项目所在地：裕民县。
4. 项目投资额：约_____元人民币。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项目阶段：裕民通用机场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服务内容：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选址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各阶段飞行程序设计和飞机性能分析）。

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用机场行业验收通过。

具体工程服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含税）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_____元）。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甲方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拾壹 份,乙方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选址阶段包含以下内容：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选址阶段飞机性能、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可研阶段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可研阶段飞机性能、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勘察报告（初勘阶段）、地形图测量（1:2000 或 1:1000）、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用机场行业验收通过。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主要负责本项目选址和可研阶段两个阶段的工程咨询服务，选址阶段包括：机场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编制；可研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可研阶段飞机性能、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场址初步勘察报告、1:1000 地形图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等。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和审查，取得相应阶段的批复。投标人作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完成必要的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要求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1）选址阶段

完成机场地面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电磁环境

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编制等工作。报告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与军方、行业主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2）可研阶段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场址初步勘察报告编制、1:1000地形图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报告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与军方、行业和国家主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2、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根据委托人要求来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安居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国家规定使用年限_____。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3 甲方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甲方决定

2.3.2 甲方应在10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除完成自身主体设计协调工作外，还需积极配合甲方相关设计工作，实现服务工作的无缝对接；有义务对本项目工程设计的合理性、整体性进行优化。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的2%违约金。

3.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担合同价的5%违约金。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5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乙方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的2%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项目包括：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各阶段飞行程序设计和飞机性能分析）。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公司资质、有关业绩、具体负责人、相关人员构成及人员资质。

3.4.3 分包工程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支付。

5. 项目要求

主要负责本项目选址和可研阶段两个阶段的工程咨询服务，选址阶段包括：机场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编制；可研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可研阶段飞机性能、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场址初步勘察报告、1:1000地形图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等。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和审查，取得相应阶段的批复。投标人作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完成必要的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要求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1) 选址阶段

完成机场地面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编制等工作。报告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与军方、行业主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2) 可研阶段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场址初步勘察报告编制、1:1000地形图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报告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与军方、行业和国家主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6.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逾期回复，则视为甲方已经同意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6.2 项目进度延误

6.2.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

(4)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6.3.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

7.1 项目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项目成果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光盘（CAD版本电子版）最终成果版；各阶段电子光盘（CAD版本电子版）最终成果版；选址报告纸质版8份，可研报告纸质版8份，各阶段飞行程序设计纸质版8份。

8. 项目成果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项目成果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项目成果文件。

8.4 项目成果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一切风险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本合同不因工程期限延长或工程造价变化而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委托人和乙方另行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_。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按10.3.3。

10.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0.2.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中标后可根据合同总额编制具体合同金额）

双方协商根据各项文件编制进度付款。

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工程变更与索赔

10.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项目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2 乙方 不需（需/不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文件、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12.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2.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支付乙方的违约金： / 。

13.1.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违约金： /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按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服务中

出现纰漏、不合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2%违约金（每次）；在后期服务过程中，不及时到场解决问题或不积极配合协调其他专业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的2%（每次）。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金：5000元/天。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成果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承担合同价的5%。

14.2.3 乙方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

14.2.4 乙方工程成果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4.2.5 乙方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合同价的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4 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服务费的期限为2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到达到甲方的成果文件深度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权值
F1 经济标	投标报价	10	10%
F2 商务标	业绩要求	30	30%
F3 技术标	实施方案	60	6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细则（详见下表）			
综合得分=F1+F2+F3			
公式：F1=（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F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1、价格权值：综合评分法中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100分）的比重。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审细则表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	10.00%
F2 商务部分	业绩要求	30.00%
F3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60.0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类似业绩30分)	人员配置	22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每就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6分。</p> <p>2. 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其他主要人员每具有1个机场工程（含机场工程及运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且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民航”）的得2分，满分10分；</p> <p>(2) 其他主要人员中具有1个机场工程（含机场工程及运行）正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1. 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的扫描件复印件，并提供近1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 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企业资质	5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或GB/T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GB/T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14001或GB/T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且咨询专业包含民航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评价证书，且业务包含民航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以上资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	3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通用机场或运输机场的选址报告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各阶段飞行程序设计和飞机性能分析）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3分。</p> <p>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60分)	实施方案	25	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20.01-25.0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齐全，较合理，较符合采购人要求，得 10.01-20.0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基本合理，与采购人要求符合性一般，得 0.01-10.00 分； 缺项得 0 分。
	相关报告编制依据及工作目标	5	依据明确、齐全，符合相关政策规范，工作目标清晰，可实施性强，得3.01-5.00分； 依据较齐全，工作目标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好，得1.01-3.00分； 依据一般，工作目标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0.01-1.00 分； 缺项得0分。
	组织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满足项目需要，岗位分工明确，得 3.01-5.00 分；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分工较明确，得1.01-3.00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得 0.01-1.00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6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 4.01-6.00 分； 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2.01-4.00 分； 保证措施一般，得 0.01-2.00 分； 缺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10	对本项目分析透彻，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处理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得 7.01-10.00 分； 对本项目分析较透彻，对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处理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3.01-7.00 分； 对本项目分析一般，对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处理措施基本合理，得 0.01-3.00 分； 缺项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有效可行得3.01-5.00分；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较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科学准确，可行得1.01-3.00分； 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一般、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可行得0.01-1.00分。
	服务承诺	4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得 2.01-4.00 分；服务承诺较完善，得 1.01-2.00 分； 服务承诺一般，得 0.01-1.00 分； 缺项得 0 分。
合计：100 分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1.1 服务标的的数量（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裕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裕民县通用机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选址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各阶段飞行程序设计 and 飞机性能分析）。	4900000.00	4900000.00	

2.2 服务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用机场行业验收通过。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选址阶段包含以下内容：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选址阶段飞机性能、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可研阶段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可研阶段飞机性能、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勘察报告（初勘阶段）、地形图测量（1:2000或1:1000）、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二、项目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通用机场分类管理办法》（民航发[2017]46号）；

(2) 《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5026-2012）；

(3)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4) 《通用机场选址技术指南》（MH/T 5065-2023）；

-
- (5) 《民用机场勘测规范》（MH/T 5025-2011）；
 - (6) 《运输机场工程概算编制规程》（MH/T 5076-2023）；
 - (7)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运行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规范》（AC-97-FS-005R1）；
 - (8) 国际民航组织文件 DOC8168—OPS/611《空中航行服务程序—航空器运行》“目视和仪表飞行程序设计”（2018 年第六版第八次修订）；
 - (9)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飞机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和一发失效复飞应急程序制作规范》（AC-121-FS-2014-123）。
 - (10) 国家、民航行业关于机场建设的其它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2.2 服务要求

主要负责本项目选址和可研阶段两个阶段的工程咨询服务，选址阶段包括：机场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编制；可研阶段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可研阶段飞机性能、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场址初步勘察报告、1:1000地形图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等。协助采购人完成各阶段的报批和审查，取得相应阶段的批复。投标人作为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相关专业单位完成必要的咨询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要求主要包括下述内容：

(1) 选址阶段

完成机场地面选址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选址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编制、勘察报告（选勘阶段）编制等工作。报告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与军方、行业主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2) 可研阶段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行程序报告编制、可研阶段飞机性能报告编制、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编制、场址初步勘察报告编制、1:1000地形图测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节能分析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报告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协助委托人进行评审，协助委托人与军方、行业和国家主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文件

...

技术文件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三、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
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影印件

四、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线上查询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材料。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姓名：

(5) 投标保证金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2、经营范围：

3、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购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4、开立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开立账户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8、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情况等。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正式授权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业绩资料、其他证明文件等；

3、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进度与计划方案、服务承诺、其他证明文件等；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以中标为目的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开标之日起遵循本招标文件规定，若我方成交，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将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详细信息：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_____(印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备注：

1、 除可填信息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声明时间自成立始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止。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	合计金额	备注
合计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工时间	备注
	合计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

五、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编制人员明细（包括人员履历、资格证书等）、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进度与计划方案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投标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